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 2、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器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址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 6、本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
- 7、本项目最高限价：11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9、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截止，登录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1）营业执照（2）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用）

## 2、招标文件获取：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到2026年7月10日17时00分，过时不候。

2.2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供应商须自行通过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点击“院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 标 地 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https://zbb.huashan.org.cn:9528>）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https://zbb.huashan.org.cn:9528>），投标人需携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会议室（详见前台大屏幕）进行电子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通过以下路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首页“供应商入口”进行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点击“项目库”搜索本项目名称或编号进行网上付费，逾期不再办理。请供应商支付费用后，登录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包件0元，售后不退。未缴纳招标文

件工本费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八、电子投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
-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证书加密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完成供应商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注意！目前“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仅支持“天威诚信 CA 证书”，其他 CA 证书无法使用！如已经办理了“天威诚信 CA 证书”，需保证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联系人：** 潘老师

**电话：** 021-5288999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陈雯、于佳佳、姜诚东

**电话：** 17317842005、18121487682

**传真：** 62260898

**邮箱：** chenwen@cairui.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 称：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br>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br>联系人： 潘老师<br>电 话： 021-52889999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br>联系人： 陈雯、于佳佳、姜诚东<br>电 话： 17317842005、18121487682<br>传 真： 62260898<br>邮 箱： chenwen@cairui.com.cn |
| 6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br>本项目最高限价：110 万元。<br>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 7  | 所属行业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服务地址      | 上海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址                                                                                                                                       |
| 9  | 服务期限      | 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
| 10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同投标邀请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答疑会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r>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br>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br>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2.2 万元（人民币）。</p> <p>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5043709133</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
| 16 |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a href="https://zbb.huashan.org.cn:9528">https://zbb.huashan.org.cn:9528</a>）提交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p>            |
| 17 | 纸质投标文件        | <p>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密封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8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s://zbb.huashan.org.cn:9528">https://zbb.huashan.org.cn:9528</a>），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详见前台大屏幕）进行电子开标。</p> |
| 19 | 评标时间地点        | 另定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1 | 付款方法          | <p>（1）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 25 的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75；</p> <p>（2）服务期执行结束且评价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合同总额百分之 25。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为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若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 按 6000 元收取。 |
|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

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

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应清晰简洁、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

2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上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等，每一步骤均应按照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显示开标后，投标人按照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上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

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4.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 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被废除授标的单位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被废除授标的单位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被废除授标的单位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

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

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信息化建设长期支撑临床诊疗、科研教学、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高效运转，已构建覆盖全院的 IT 信息系统与数字化基础设施，为医院多业务融合、医疗信息复杂应用及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供关键支撑。

随着医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信息化平台不断迭代升级，院内数据中心大量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超融合一体机等核心硬件设备逐步超出原厂保修期，硬件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性能保障等无法得到原厂及时响应，直接影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性。同时，医院信息化平台规模扩大、设备品牌与型号日趋多样（含华为、HPE、DELL、H3C、浪潮、深信服、NANTANIX 等多品牌设备），系统架构更复杂，运维难度显著提升，亟需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硬件维保与驻场运维保障。

为落实医院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管理目标，保障临床业务不间断运行、提升患者就诊服务体验，确保全院信息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定期巡检、灾备演练、重要时刻保障及等级评审等工作需求，医院拟对过保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开展年度续保维保服务，并为乌鲁木齐路总院提供专属驻场运维服务，全面强化信息系统底层硬件支撑能力与运维服务水平。

本项目内容包含内容：

-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 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
- 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
-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 月度巡检服务
- 灾备演练服务
- 备机备件服务
-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 专项运维支持团队
- 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
- 培训服务
- 评级服务支持
- 总院（乌鲁木齐院区）驻场服务

#### 2. 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1  |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 年 | 1  |
| 2  | 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     | 年 | 1  |
| 3  | 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   | 年 | 1  |
| 4  |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 年 | 1  |
| 5  | 月度巡检服务         | 次 | 12 |
| 6  | 灾备演练服务         | 次 | 2  |
| 7  | 备机备件服务         | 年 | 1  |
| 8  |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 年 | 1  |
| 9  | 专项运维支持团队       | 年 | 1  |
| 10 | 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   | 年 | 1  |
| 11 | 培训服务           | 次 | 2  |
| 12 | 评级服务支持         | 年 | 1  |
| 13 | 总院（乌鲁木齐院区）驻场服务 | 年 | 1  |

### 3. 服务内容相关要求：

#### 3.1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在设备维护工程的服务中，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相关服务年限提供的维护服务，要求内容包括：

3.1.1、7\*24故障排除与损坏件更换；

3.1.2、7\*24服务热线及远程热线技术支持；

3.1.3、每月提供不少于一次设备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

3.1.4、提供各种技术咨询服务；

3.1.5、提供维保硬件所有硬件故障诊断、部件更换及现场维修服务，维护期内对所有维护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免费替换和安装服务，并确保所有替换备件均为原厂家生产以保证备件的性能和质量；

3.1.6、在设备维护工程的服务中，需要提供的基本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核心设备的巡检与运行状态报告；

2)、历史故障记录；

3)、设备故障的报表报告；

4)、设备的统计报表报告；

5)、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设备巡检，可预防故障的发生，并可及时解决故障。对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确认业务接入标识，确保设备整洁、标识正确、布线合理。

3.1.7、要求提供7\*24小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      | 电话反应时间 | 问题提交前时间 | 恢复系统目标 | 解决问题目标 |
|------|--------|---------|--------|--------|
| 一般故障 | 10分钟   | 立即提交    | 4小时    | 4小时    |
| 严重故障 | 10分钟   | 立即提交    | 2小时    | 2小时    |

反应时间：是从用户技术人员首次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故障到公司技术人员与用户沟通，开始解决问题的时间间隔。

问题提交前时间：是本地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研究解决问题的时间，从用户申报故障开始计算。如本地工程师在此时间间隔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向上一级技术支持提交。

恢复系统时间目标：即从用户技术人员申报影响业务或功能的严重故障开始至本地工程师向用户技术人员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恢复系统的时间间隔。

解决问题时间目标：即向用户技术人员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使问题得到解决的时间段。从本地工程师初次与用户技术人员联系开始到问题解决为止。

### **3.2 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

#### **3.2.1 服务器日常维护**

系统安装与补丁：负责操作系统（Windows/Linux/信创OS）的安装、驱动更新及安全补丁的测试与部署。

双机热备维护：定期检查双机热备的心跳线状态、资源组切换日志，模拟故障进行切换演练。

故障排查：处理服务器硬件告警、系统蓝屏/死机、磁盘I/O读写缓慢等问题。

#### **3.2.2 存储日常维护**

存储资源管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LUN的创建、映射、扩容及删除；管理存储池的分级（SSD/HDD）。

链路维护：检查存储多路径软件状态，处理存储链路闪断或中断故障。

性能监控：监控存储阵列的缓存命中率、读写延迟，分析是否存在热点数据盘。

#### **3.3 资产与巡检**

资产清单：建立详细的服务器资产台账，包含序列号、配置、用途、责任人等信息。

月度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量配置备份，分析系统日志中的错误与警告，评估硬件健康度并出具巡检报告。

### **3.3 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

#### **3.3.1 虚拟化平台管理**

资源调度：根据业务负载，动态调整虚拟机的vCPU、内存、磁盘资源；实施虚拟机的冷迁移与热迁移。

高可用保障：确保HA（高可用）与DRS（动态资源调度）功能正常开启；检查虚拟交换机的端口组配置。

模板管理：维护虚拟机标准模板，统一操作系统配置。

#### **3.3.2 备份与恢复管理**

策略制定：针对不同业务系统制定差异化备份策略。

任务监控：每日检查备份任务执行日志，确保无失败任务。

恢复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真数据恢复演练（如异机恢复、文件级提

取），验证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 3.4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 3.4.1 基线配置

策略实施：强制实施密码复杂度策略（长度、有效期、历史记录）；禁用Guest等默认高危账户。

服务精简：关闭Telnet、FTP、SMBv1等非必要高危服务与端口；开启防火墙并配置白名单策略。

#### 3.4.2 漏洞与补丁管理

补丁测试：在正式安装系统补丁前，需在测试环境验证其与医院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防止补丁导致业务崩溃。

日志审计：配置系统日志集中转发至日志服务器，确保日志留存符合等保及飞检要求（通常不少于6个月）。

### 3.5 月度巡检服务

-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明的巡检需求，提前准备并提供巡检报告样板，以便乙方进行了解及评估；
- 每月安排工程师(符合华山医院提出的关于工程师的要求)于用户现场对本合约中列出的所有设备或系统提供如下列明的全面检查；
- 每次现场巡检时间双方提前确认，如有变更，需提前告知；
- 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异常，双方共同分析并予以快速处理；
- 巡检完成后现场提供完整详细的巡检报告；
- 甲方检查巡检报告符合要求后予甲方签字确认，标志本次巡检结束；
- 巡检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巡检报告；
- 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服务器硬件环境

- 1) 查看服务器设备的硬件告警灯，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 2) 负责服务器设备的硬件安装，包括上架、上电、测试等工作内容
- 3) 查看机房环境温度，异常时及时报告
- 4) 查看服务器电源连接状况，异常时及时报告
- 5) 查看服务器网络连接状况，异常时及时报告
- 6) 排除日志中的告警及错误
- 7) 根据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最新补丁升级操作系统版本
- 8) 服务器运行状况例行检测
- 9) 检查定期备份计划的执行情况
- 10) 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健康检查巡检报告，包括以上检查中任何不

正常及错误日志，附上处理意见并联系用户安排时间上门检查且解决问题

## 二、服务器操作系统内容

1) 查看并分析应用程序和系统日志，记录警告及错误信息，对可能引起故障的错误信息认真分析并必要时报修

2) 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及相关补丁的更新。并对操作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确保操作系统运行正常

3) 查看操作系统极其补丁版本，变更时做好记录

4) 查看并登记 CPU 利用率，内存占用情况，占用资源最大的前 5 个进程

5) 查看并登记硬盘空间利用情况

6) 查看网络配置信息（MAC 地址、IP 地址、网关、DNS 等）

7) 查看启动的服务信息，增减服务时做好变更记录

8) 查看 DHCP 配置信息，变更时做好记录

9) 查看集群运行信息，调整时作好记录

10) 检查和分析系统事件日志，特别是关于应用程序和系统

11) 检查定期备份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杀毒软件和防火墙日志和升级情况

13) 文件系统利用率情况，根据数据增长量预估决定是否要增加其容量

14) 必要时作操作系统优化，最大化服务器的负载能力

15) 巡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提交健康检查巡检报告，包括以上检查中任何不正常和错误日志，附上处理意见并联系用户安排时间上门检查且解决问题

## 三、服务器防毒安全

1) 查看病毒扫描日志情况，发现病毒立即采取措施查杀病毒

2) 查看病毒特征库的版本日期时间

## 四、数据库使用情况

1) 查看数据库文件组文件的大小与分布

2) 查看临时数据库文件的大小

3) 查看数据库日志文件组的大小

4) 查看并发数据库进程数

5) 查看数据库代理作业运行状况

6) 查看数据库资源锁定情况

7) 查看数据库运行日志情况

8) 作数据库日志备份

9) 查看数据库上次备份的日期时间

10) 全面巡检数据库运行状况

## 五、数据备份情况

- 1) 检查备份策略是否合理有效
- 2) 检查备份方式是否安全可靠
- 3) 检查各应用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文件系统的备份执行情况
- 4) 检查数据是否可以按需还原

#### 六、存储健康检查

- 1) 对清单内的存储设备提供硬件运行情况检查
- 2) 对存储的资源使用率、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 3) 检查存储系统日志，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4) 检查存储与主机连接情况，存储卷的挂载情况等
- 5) 对存储使用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3.6 灾备演练服务

每年度安排工程师于用户现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关键系统及设备的灾备演练服务，并提供完成的演练方案及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约定，演练环境包括：

- 备份数据进行还原测试
- 集群环境高可用系统进行切换测试
- 超融合虚拟化环境故障切换演练测试

### 3.7 备机备件服务

针对华山医院当前运行系统中主要的设备以及工作年限，选择一部分备机及备件作为应急响应。备机包括主流机型的服务器等。备件包括主要型号服务器及存储的核心部件、包括硬盘、内存、电源等备件。出现紧急情况时使用。

### 3.8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对华山医院服务器存储维保项目进行重要时刻保障。在维护期内遇到如国家法定假日期间、重要重大会议期间、医院评级评审期间等，需要指派工程师对华山医院总、分院区的信息系统进行技术保障。制定详细的保障计划，并且指定资深的技术工程师进行保障。

### 3.9 专项运维支持团队

需提供专项运维支持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年限、学历/职称、IT 相关证书、技术能力描述等重要信息。运维支持团队内需包含有以下相关经验及认证的成员：

- HP 服务器认证
- HP 存储认证
- DELL-EMC 服务器认证工程师
- DELL-EMC 存储认证工程师

- 虚拟化软件工程师认证

对用户报告的所有问题，根据“维护和支持级别”服务响应要求，调动专项工程师、备件等提供远程、现场支持维修服务，以快速解决故障和问题。

需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指定运维支持团队内专人作为业务联系人，由其协调相关资源解决我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故障异常。

### 3.10 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

- 提供针对医院现有数据中心内相关设备、产品、系统、软件等资产的智能化运维管理服务。
- 服务提供方需要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包括 IT 资产管理服务、IT 资源基础性能监控服务、智能化分析报警服务、可视化展示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等。（要求详见 3.10.1 至 3.10.4）
- 服务提供方需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智能运维管理工具。（提供相应的工具截图证明）

#### 3.10.1 IT 资产管理服务

- 1) 对医院现有数据中心内整体的 IT 资产进行统计、管理、更新。
- 2) 用户 IT 网络环境拓扑发现及整理。对用户整体网络环境进行梳理。

#### 3.10.2 IT 资源基础性能监控服务

- 1)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等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 2)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 3.10.3 智能化分析报警

- 1) 基于数据中心内的监控平台，提供智能化分析报警服务。
- 2) 提供实时状态下故障的监控报警，并实时发送至运维人员。

#### 3.10.4 可视化展示服务

- 1) 提供可视化大屏的业务展示服务。
- 2) 根据医院业务特点及业务要求，形成医院业务拓扑进行重要展示。

### 3.11 培训服务

每年提供两次信息技术相关的原厂培训或专业机构提供的技术培训，内容基于但不限于系统管理、服务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库、软件平台及应用或虚拟化等，课时 3 天以上，课程时间由用户根据需要自选。

### 3.12 评级服务支持

互联互通、高级电子病历评审工作开展，相关资料准备。

配合医院完成相关互联互通、电子病历等评级工作的展开。提供相关评审工作需要的日常运维手册、运维文档、运维记录等。

配合相关评级工作中需要完成的整改工作、优化工作等。

配合相关评级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硬件的借测、安装部署、系统调试等。

### 3.13 维保设备清单

| 设备位置       | 设备类型   | 设备品牌   | 序列号                  | 设备型号         |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1QGR10K1000321 | RH2288 V3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1QGR10K1000118 | RH2288 V3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     | 6CU8443RJ6           | 388G1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     | CN785200H4           | 388G1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98LK4Y2              | R5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B5HTRT2              | R73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1QGR10K2000095 | RH2288 V3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759BHP2              | M1000e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75CWD9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85CWD9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D263D43              | R440         |
| 西院机房       | 存储     | DELL   | 91TD7Z2              | SC420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65CWD93              | R740         |
| 8 号楼 B1 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4SCXFSPC101675 | S627K2       |
| 8 楼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41S0R0       | 6610B        |
| 8 楼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41S0PR       | 6610B        |
| 8 楼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3Q6Y1L3              | R840         |
| 8 楼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JP6Y1L3              | R840         |
| 8 楼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1Q6Y1L3              | R840         |
| 8 楼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2Q6Y1L3              | R840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P     | CZ2202052M           | Alletra 9000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3C    | 210235A3SE621AVM002J | X10516 G3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3C    | 210235A3SE621AVM002G | X10516 G3    |

|        |        |          |                      |                         |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3C      | 210235A3SE621AVM002H | X10516 G3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P       | 5UM142003V           | Niuble                  |
| 8 楼机房  | 存储     | HP       | CZ2202052W           | Allettra 9000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1NBJNK2              | R930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1N5PNK2              | R930                    |
| 9F 北机房 | 存储     | DELL     | JJHBJK2              | SC7020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NANTANIX | 20SM5A390249         | NANTANIX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NANTANIX | 20SM5A390219         | NANTANIX                |
| 9F 北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NANTANIX | 20SM5A390218         | NANTANIX                |
| 9F 北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Brocade  | C610T72              | B6510                   |
| 9F 北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Brocade  | HKRZS72              | B6510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博科       | ALJ2529H0ET          | HDS<br>Brocade360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博科       | ALJ2503H0SF          | HDS<br>Brocade36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       | CNX12209HP           | ProLiant<br>DL580 Gen1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       | CNX12209G5           | ProLiant<br>DL580 Gen1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0XJ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8TJ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CXJ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BZJ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9TJ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XB0K53              | PowerEdge<br>R940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HPE      | CZC104W85L           | SN3600B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HPE      | CZC104W86X           | SN3600B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E      | CNX116050D           | DL580 G1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  | HPE      | CNX11604YK           | DL580 G10               |

|      |        |        |                      |                      |
|------|--------|--------|----------------------|----------------------|
|      | 器      |        |                      |                      |
| 北院机房 | 存储     | HPE    | ACM103S0BR           | MSA 2060             |
| 北院机房 | 存储     | HPE    | ACM052S0V3           | MSA 206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3C    | 210235A2CR621AF0056N | R4900 G3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JPD1CF3              | PowerEdge R8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HPD1CF3              | PowerEdge R8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1QD1CF3              | PowerEdge R8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E    | 6CU629WVW0           | ProLiant DL380e Gen9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Lenovo | KT023XC1             | SR658H V2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31R00J       | DS-6610B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VRCEZL1942R03E       | DS-6610B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04S0AD       | DS-6610B             |
| 北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07S0BK       | DS-6610B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E    | CNX11604Z6           | ProLiant DL580 Gen10 |
| 北院机房 | 存储     | DELL   | BFZTMF3              | Ervault ME4012       |
| 北院机房 | 超融合一体机 | 深信服    | 2106195FESXENA000045 | DCS-R-50             |
| 北院机房 | 超融合一体机 | 深信服    | 2106195FESXENA000043 | DCS-R-5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P     | CN720723004MH        | ProLiant DL388e Gen8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J9HD43              | PowerEdge R7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QCPMS3              | PowerEdge R340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GKLP7T3              | PowerEdge R740xd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2TSJFSL9000032 | 2288H V5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83P2SH3              | PowerEdge R940xa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CJKW3L3              | PowerEdge R240       |

|      |        |             |                      |                |
|------|--------|-------------|----------------------|----------------|
| 北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FRKW3L3              | PowerEdge R240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Brocade     | CCD4051N014          | 6505           |
| 西院机房 | 备份一体机  | 爱数          | AB70H0118BB4099008   | E602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9YP9HP2              | R73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93PDKM2              | R930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Brocade     | CCD4051N016          | 650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9YQ8HP2              | R73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93QFKM2              | R930           |
| 西院机房 | 存储     | 碧海存储 (dell) | BD27064              | OEMR R75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8388HP2              | M83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8395HP2              | M83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BS6K5T2              | M83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1J8QBZ2              | M64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GK8L7Z2              | M64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1J8PBZ2              | M64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1J9QBZ2              | M640           |
| 西院机房 | 刀片服务器  | DELL        | 1J8SBZ2              | M6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3C         | 210200A00JN196000005 | R4900 G2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3C         | 210200A00JN196000004 | R4900 G2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15T0EF       | DS6610-B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GR3LNR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GWKSYR3              | R550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15T0FH       | DS6610-B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HR3LNR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FR3LNR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4YHC8L3              | R7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  | DELL        | 2YHC8L3              | R740           |

|        |        |          |                      |                |
|--------|--------|----------|----------------------|----------------|
|        | 器      |          |                      |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36T054       | EMC 6610B      |
| 西院机房   | 光纤交换机  | DELL     | BRCEZL1936T079       | EMC 6610B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420922793            | NF5280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420922774            | NF5280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420922746            | NF5280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821185469            | NF5466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821185468            | NF5466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24A713742            | NF5280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24A713741            | NF5280 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820929439            | NF5466M5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EMC      | 4NMFDN3              | R44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3HJ6YY3              | R550           |
| 西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4PYKQ2X              | R61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EMC | F05BF53              | PowerEdge R740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HUAWEI   | 2102354CDMN0NB100121 | DAE62435U4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HUAWEI   | 2102354CDMN0NB100122 | DAE62435U4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54NKTN0NB100036 | SPE26C0212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浪潮       | 28AC01400            | NF5468M6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DELL EMC | CS13Y23              | SCv30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EMC | 95K4D33              | PowerEdge R84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EMC | 95K2D33              | PowerEdge R840 |

|        |        |          |                      |                    |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DELL EMC | 8Z18Y23              | NX324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4AXP10N9100002 | AT8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UAWEI   | 2102314EPX10Q100101  | DP22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HUAWEI   | 2102314TQPP0PB101628 | DP22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HUAWEI   | 2102314TQPP0PB101023 | DP22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存储     | HUAWEI   | 2102314TQPP0PB101758 | DP2200             |
| 西院神外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DELL     | BGTWFZ3              | EMC POWEREDGE R750 |
| 东院机房   | 机架式服务器 | H3C      | 210235A2LLH221000088 | H3C R4300 G3       |

### 3.14 总院（乌鲁木齐院区）驻场服务

#### 3.14.1 驻场服务总要求

- A. 乙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年限1年。
- B. 乙方将为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提供需交付的项目文档资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案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C. 乙方不得打探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不得随意下载或浏览甲方资料。
- D.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的时间。

#### 3.14.2 技术要求

系统驻场维护（华山医院数据中心驻场）维护对象

- A. X86 服务器系统
- B. 存储系统
- C. 虚拟化平台
- D. 虚拟机系统
- E. SAN 交换机系统

#### 3.14.3 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安装部署服务
- B.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安装部署文档
- C.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使用规划
- D.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相关管理规范制定

- E.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培训服务（1次/季）
- F.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及虚拟化相关使用文档
- G. 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系统和虚拟化健康检查服务（1次/两周）

#### 3.14.4 服务要求

- A. 服务方式：驻场
- B. 同甲方作息时间（8:00-17:00），必要时配合甲方加班，且参与甲方全年（含节假日）二线值班。
- C.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同意。

#### 3.15 人员组成及资质

- A. 商务经理：需提供工作简历，工作合同。
- B. 项目经理：具有很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需要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证书）
- C. 驻场工程师：具有丰富的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运维经验，获得服务器认证证书 1 名（需要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服务器认证证书）
- D. 二线工程师：具有丰富的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运维经验，具有综合 IT 故障诊断能力，获得服务器或存储或虚拟化认证证书 1 名（需要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证明）

#### 4. 服务质量要求

- 投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配合医院各项评级及评审相关工作。
- 运维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 投标人按需提供文档，实现知识传递并帮助提高系统可靠性。
- 投标人对于应急响应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记录及事件报告说明。
- 按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支持服务，解决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对影响系统运行紧急故障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30 分钟内电话响应，重大情况 2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服务。

#### 5. 其他相关说明

5.1 投标人应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

5.2 交付和验收：乙方应根据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3 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按需更新运维知识文档，定期执行项目阶段汇报，最终项目验收结果需由院方项目负责人审核。

5.4 巡检要求：维护期内，巡检周期（12次/年），巡检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风险评估、改进方案。

5.5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5 投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3) 服务方案，包括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月度巡检服务、灾备演练服务、备机备件服务、重要时刻保障服务、专项运维支持团队、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培训服务、评级服务支持、驻场服务（格式自拟）

(4) 安全与保密方案（格式自拟）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 2  | 综合实力         | 0-3  | 投标人具有：<br>(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br>(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br>(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br>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类似项目经验       | 0-5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业绩内容应包含服务器维保），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4  |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 0-5  | (1) 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 5 分。(2) 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3) 提供的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5  | 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   | 0-5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 5 分。(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3) 提供的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6  | 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 | 0-5  | (1) 投标人提供的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 5 分。(2) 投标人提供的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3) 提供的虚拟化与备份平台运维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7  |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 0-5  | (1) 投标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 5 分。(2) 投标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3) 提供的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8  | 月度巡          | 0-5  | (1) 投标人提供的月度巡检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                                                                                                                                             |

|      |              |      |                                                                                                                                                            |
|------|--------------|------|------------------------------------------------------------------------------------------------------------------------------------------------------------|
|      | 检服务          |      | 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月度巡检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提供的月度巡检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9    | 灾备演练服务       | 0-5  | （1）投标人提供的灾备演练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灾备演练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提供的灾备演练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10   | 备机备件服务       | 0-5  | （1）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件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件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提供的备机备件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11   |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 0-5  | （1）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提供的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12   | 专项运维支持团队     | 0-12 |                                                                                                                                                            |
| 12.1 | 项目经理         | 0-3  |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的得3分。<br>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2.2 | 驻场工程师        | 0-3  | 驻场工程师具有服务器认证证书的得3分。<br>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驻场工程师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2.3 | 二线工程师        | 0-6  | 二线工程师具有服务器或存储或虚拟化认证证书，提供1名得2分，满分6分。<br>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二线工程师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 | 0-5  | （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提供的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     |                                                                                                                                                                                                                                         |
|----|----------|-----|-----------------------------------------------------------------------------------------------------------------------------------------------------------------------------------------------------------------------------------------|
| 14 | 培训服务     | 0-5 | <p>(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 提供的培训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15 | 评级服务支持   | 0-5 | <p>(1) 投标人提供的评级服务支持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 投标人提供的评级服务支持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 提供的评级服务支持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16 | 总院驻场服务   | 0-5 | <p>(1) 投标人提供的总院驻场服务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得5分。(2) 投标人提供的总院驻场服务内容完整，工作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3) 提供的总院驻场服务在内容说明、工作计划等比较简单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17 | 安全与保密方案  | 0-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与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数据安全防护策略；2.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3. 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4. 安全审计与监控；5. 保密制度与人员保密承诺。</p> <p>(1) 投标人提供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及保密承诺科学合理，得5分；(2) 投标人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有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3) 所提供内容较简单，合理性不足，存在欠缺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18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1) 投标人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等的，得5分；(2) 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有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联动性和详尽程度有不足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填写：“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3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4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SFW20260075（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657）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2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                    |               |    |
| 6  | 付款方法         | （1）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 25 的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75；<br>（2）服务期执行结束且评价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 25。                                                                                                                                         |                    |               |    |

|    |               |                                                          |  |  |  |
|----|---------------|----------------------------------------------------------|--|--|--|
| 7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  |  |
| 8  |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  |  |  |
| 10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  |
| 11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2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的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服务器维保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

（投标人自行提供）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的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1）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25的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75；

（2）服务期执行结束且评价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25。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

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